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25〕24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学部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学部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

2025年10月22日

北京理工大学学部运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治理体系，促进一流学术发展体制和机制建设，更好地发挥学部在学校学术事务工作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部的功能

学部是进行学科分类管理的主要平台，是教授治学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受学校委托管理、协调所覆盖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事务工作的非行政机构。学部的主要功能是统筹工科、理科、文科和交叉学科的发展，统筹国家急需学科与学校优势学科的发展，统筹重点学科和一般学科的发展，统筹传统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发展，统筹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的发展，实现学科建设与队伍建设、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有机统一和高质量快速协同发展。

二、学部的设置

以学科门类、学科群、相近一级学科集聚为原则，设置机械与运载、信息与电子、理学与材料、人文与社科和交叉共五个学部。

（一）机械与运载学部

覆盖力学、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航空航天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等一级学科或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涵盖机械、能源动力（动力

工程领域)、资源与环境(除环境工程领域)等专业学位类别；涵盖上述学科专业对应的本科专业。

(二) 信息与电子学部

覆盖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等一级学科或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涵盖电子信息(除生物医学工程领域、人工智能领域、集成电路工程领域)、能源动力(电气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类别；涵盖上述学科专业对应的本科专业。

(三) 理学与材料学部

覆盖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药学等一级学科或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涵盖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领域)、电子信息(生物医学工程领域)、数据科学、应用统计等专业学位类别；涵盖上述学科专业对应的本科专业。

(四) 人文与社科学部

覆盖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外国语言文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公共管理学、设计学等一级学科或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涵盖数字经济、金融、低空经济、法律、党务管理、教育、国际中文教育、翻译、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工程管理、设计等专业学位；涵盖上述学科专业对应的本科专业。

(五) 交叉学部

覆盖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碳中和技术与管理、智能电动车辆、低空技术与工程和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交叉门类下一级学科；涵盖工业与系统工程、国民经济动员学、能源与气候经济、光机电微纳制造、融合医工学、智能数字表演、机电储能科学与工程、储能材料科学与技术等学校自设二级交叉学科，涵盖能源动力（清洁能源技术领域、储能技术领域）、电子信息（人工智能领域、集成电路工程领域）、密码等专业学位；以及学校未来发展需要建设的前沿交叉学科及专业学位。

三、学部的构成

1. 学部设立学部委员会，每个学部委员会原则上由 17 名及以上（奇数）委员组成，可设置校外委员。校内委员由学部所覆盖学科的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民主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原则上由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组成。委员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并体现老中青相结合的委员年龄结构。校领导原则上不担任学部委员，有处级行政职务的教授原则上不担任学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校外委员主要选聘学校顾问教授、校级战略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及一流大学、科研院所知名专家学者和行业龙头科技企业领军人才等。

2. 学部委员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四年，连任不超过两届，累计任期不得超过四届。

3. 学部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师德高尚, 学风端正, 治学严谨, 处事公正, 作风民主;
-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3)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造诣, 学术影响力强, 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状况,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 (4) 具有大局意识, 能够立足学校长远发展和全局建设的角度建言献策、行使权力;
- (5) 坚持原则, 责任心强, 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 (6) 能够保证学部工作的时间, 并在精力和身体健康方面胜任学部委员工作。

4. 学部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 均来自本学部委员, 由学部委员全体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不确定行政级别, 学校按其岗位职责进行管理与考核; 学部主任委员主持学部工作,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学部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认定, 由校长聘任。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在讨论有关重要学术事项时, 学部主任委员可以列席会议。

5. 学部设置办公室, 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配备学部秘书若干名, 协助学部主任委员负责处理学部的日常事务, 学部秘书不参加学部工作决策。

四、学部的职权

学部工作接受校长统一领导，并依据其职责和权限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指导和授权开展工作，指导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相应工作。学部在审议相关委员会授权的工作时，相关职能部门处领导应列席学部会议。

校外委员职责和权限主要包括：审议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以及其他需要咨询或评价的重大事项。

校内学部委员的职责和权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审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制定本学部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评价标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评聘条件，制定本学部学科专业领域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毕业条件；

2. 具有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初审权和副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终审权；其中，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务的评聘应报学校相应委员会批准。

（二）审议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审议所覆盖学科、专业的学科方向、发展规划，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所覆盖学科、专业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审议所覆盖学科、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对研究生招生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咨询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开展国内外学科现状、学科发展趋势的调研，撰写研究报告，并对我校学科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对覆盖学科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其他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对建设跨学科研究机构、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组织不同学科联合学术攻关，以及多学科交叉研究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对争取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促进新研究领域的发展，建立有利于队伍整合和学科交叉的管理体制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对组建多学科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基地，协调跨学科创新平台、创新基地建设，促进创新科技体系的建设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评价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配合学校对覆盖学科与专业所涉及学院院长的申报人选进行学术评价；
2. 配合学校对覆盖学科与专业所涉及学院院长在学科方向凝练、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业绩评价；

3. 配合学校对覆盖学科与专业的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责任教授所取得的业绩等进行学术评价。

（五）其他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指导和组织重要的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活动，促进国内外学术团体交流与合作，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争取校外资源，组织推动相关学院对外合作交流与社会服务活动；

2. 对学部内的学术争议、学术纠纷和学术不端等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审议、仲裁；

3.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学术工作。

五、学部决策机制

学部实行部务会议制度，通过学部部务会议行使学部职能。学部部务会议成员由学部全体委员组成，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讨论和决定学部重要事项。学部副主任委员受主任委员委托也可以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学部秘书列席部务会议。部务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提出。

学部部务会议是学部履行职责的基本制度和决策形式，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所决定的事项必须有学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委员总数的半数以上票决通过。学术评价事宜应采用投票方式表决。

六、学部工作总结

1. 学部每年汇总工作会议纪要，内容包括：评审、审议、评价事项的情况；开展学术咨询、学科前沿及重大科技战略调研的

情况；就学校重大发展问题、学术科研体制机制问题、学科交叉及综合公共平台建设问题的建议情况；开展人才培养专项研究的情况；推动对外交流合作的情况；开展学术不端调查情况等。

2. 学部办公室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记录，每年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委员出席学部会议情况；学部办公室还对委员评审、评价事宜行权的情况进行记录。

七、学部换届及委员调整

（一）学部换届

1. 学部运行满四年的需按要求开展换届工作，由校长提出换届建议，学校成立学部换届工作组，负责学部换届的组织工作。工作组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研究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部召集人（由即将到届的学部主任担任）组成。

2. 校学部换届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部换届工作方案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换届工作方案应当包括学部委员产生办法、换届工作安排等。

3. 校学部换届工作组按照学校批准的方案组织学部换届工作。

（二）委员调整

1. 学部委员任期内由于工作变动、退休、出国、生病或其他原因长期不能履行委员职责，或出现学术失范、受处分等不宜担任委员的，由学部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并

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该委员将不再担任委员职务。委员名额空缺的，应由该学部全体委员讨论提出候补人选，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公布。

2. 学部委员任期内由于其他工作繁忙，不能保证学部的工作时间（一年内不能参加学部会议二分之一及以上）、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应当退出学部委员岗位，并按照上一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印发的《北京理工大学学部运行制度》（北理工发〔2017〕66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